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p>「動議待：</p> <p>(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所有H股(「H股」)；</p> <p>(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p> <p>(3) 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須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並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及</p> <p>(4)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後，</p> <p>批准及確認建議轉板上市，且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本公司H股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p> <p>(i) 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轉板上市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申請及提交、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p> <p>(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建議轉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2.	<p>「動議待H股(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章程修訂」)，並由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p> <p>(i)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第79條中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代。</p> <p>(ii) 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p> <p>(1) 第4條 以「本公司董事長」替代「陳學利」。</p> <p>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p> <p>(2) 第14條 在第一行加入「經營範圍」。</p> <p>(3) 第58條 加入「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4) 第66條 在第66條第一段後加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任何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可以是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p> <p>(5) 第72條 在第六行刪除「以舉手」</p> <p>(6) 第80條 現有章程第80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p> <p>「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7) 第81條 在第二行及第三行刪除「以投票方式」</p> <p>(8) 第83條 在第一行刪除「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p> <p>(9) 第105條 現有章程第105條第一段須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p> <p>第一段</p> <p>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p> <p>(10) 第108條 以「董事會定期會議」取代「董事會例會」一詞。</p> <p>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取代「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一詞。</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p>(11) 第118條 現有章程第118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總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p> <p>(12) 第189條 刪除最後一句聲明「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為「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指定的報刊上。」</p> <p>(13) 第123條 加入「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監事</p> <p>(14) 第141條 現有章程第141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章程，不論借貸的條款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p> <p>(15) 第150條 現有章程第150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16) 第153條 現有章程第153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業績公告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註：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會計年度期間，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有關的年度業績公告。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有關的中期業績公告。)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中期報告。</p> <p>(17) 第155條 加入「直至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或以上，本公司方可行使其權力沒收未獲領取股息。」</p> <p>(18) 第157條 加入「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i)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在最後一句加入「轉增前」 (ii) 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對其認為與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屬附帶、輔助或有關的事宜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和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4.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完成後，替代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作出進一步修訂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事宜，包括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申請有關政府批文。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三、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它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書面簽署。
- 六、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它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八、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回 條

致：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吾等擬親自／委託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姓名	
持股量	
身份證／護照號碼*	
股東代碼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中英文姓名全名。
2. 請隨「回條」附上身份證／護照及持股證明文件之複印件。
3. *請劃去不適用者。
4. 此回條在填妥及簽署後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以前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852) 2528315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郵編及傳真號碼如下：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郵編：264209

傳真：(86) 631 5622419

* 僅供識別